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7號

原告 杜昭寬
被告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

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13,3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傑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52,000元，並簽發6紙由訴外人游勝雄所背書之支票予原告，發票日期及票面金額如附表所示，然上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兩造遂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還款金額為6,240,000元，並由被告雄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游清松作為連帶保證人，並約定清償方式為被告雄傑公司自110年11月起至123年10月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0元，分13年共計156期分期清償，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雄傑公司僅自繳付20期共800,000元，餘額均未清償，經原告發函催告，被告均未繳付，尚欠5,440,000元迄今未清償，是系爭和解書所約定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

01 依系爭和解書、民法第736條規定（擇一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40,0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簽署系爭和解書，惟被告認為係兩造
06 於110年3月17日所簽立之和解書（下稱110年3月17日和解
07 書）之再延簽；於110年10月25日前有清償160,000元(游勝
08 雄代為清償)，另確有原告所稱清償20期共800,000元(游勝
09 雄代為清償)之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0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假執行。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3 爭和解書、臺北古亭郵局存證號碼267號存證信函、中華郵
14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原告帳戶存摺內頁在卷為憑（見
15 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69至77頁），堪認原告所主張應堪憑
16 採。至被告另提出110年3月17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79
17 頁），並稱：系爭和解書僅為110年3月17日和解書云云，惟
18 觀諸系爭和解書簽署日期為110年11月22日，且內容金額不
19 同，堪認兩造間之借款關係，應以簽署在後之系爭和解書為
20 據，被告該部分抗辯，應非可採。至被告另稱於110年10月2
21 5日前有清償160,000元(游勝雄代為清償)，並提出帳戶存摺
22 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惟原告主張系爭和
23 解書為兩造統合結算先前債務後之還款協議，該等110年10
24 月25日前所清償160,000元是在系爭和解書簽署日期之前，
25 自不能算為系爭協議書之還款，觀諸系爭和解書（見本院卷
26 第15頁）簽署日期為110年11月22日且記載「尚積欠」借款
27 金額6,240,000元，從而，堪認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已將該等1
28 60,000元清償納入考量而已非「尚積欠」借款金額，是該等
29 160,000元清償自非屬系爭和解書「尚積欠」借款金額6,24
30 0,000元。從而，堪認被告雄傑公司於尚積欠5,440,000元
31 （計算式：6,240,000元－800,000元＝5,440,000元）借款

01 債務，且被告游清松為連帶保證人。綜上，本件堪認原告之
02 主張為真實。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8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9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10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雄傑公司未
11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後段約定，就未返
12 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5頁），即負有返還義
13 務。而被告游清松就系爭和解書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雄傑公司
1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雄傑公司負同一債
15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
16 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
27 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5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31 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1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04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林品秀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1	110年1月25日	1,452,000元
2	110年8月25日	1,000,000元
3	110年9月25日	1,000,000元
4	110年10月25日	1,000,000元
5	110年11月25日	1,000,000元
6	110年12月25日	1,000,000元